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计划经济和计划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市東直門內大街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56號

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 印 $\frac{3}{8}$ · 字數8,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7,000 定價(7) 0.06元

編一審号4002·86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

以公有制為基礎的國民經濟是計劃經濟。計劃化是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組織職能和共產黨的組織、指導活動的表現之一，社會主義國家和共產黨在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中體現着社會主義經濟規律的要求。計劃化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的要求，并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由於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統治，由於生產無政府狀態和競爭的規律的作用，計劃經濟是不可能的。

計劃經濟和計劃化的政治的和經濟的前提，就是基本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公有制的確立。蘇維埃政權和人民民主國家在實現這些任務時，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一經濟規律。工業、運輸業、土地、銀行、對外貿易的國有化，創造了蘇聯計劃經濟的基礎。計劃化，和領導機關的任何經濟政策一樣，為的是實現社會主義生產的目的——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方法，來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按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發展的規律的要求，確定適合社會主義建設每個階段的條件的國民經濟發展比例，並採取措施來預防國民經濟中的比例失調現象。

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也反映着社會主義社會其他的經濟規律，例如，生產資料生產優先增長的規律，按勞分配的規律，勞動生產率一貫增長的規律，價值規律。在經濟計劃中，具體表現着

共產党和社会主义國家的經濟政策，這些政策是以認識和在具體的歷史條件下應用客觀的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為基礎的。同時，發展和鞏固社会主义所有制，保證技術不斷進步，保證國家技術經濟的獨立和國防能力等任務，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具有最重大的意義。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是和平經濟和文化建設的計劃，同時也是以尽量擴大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合作的任務為出發點的。

蘇聯的國民經濟計劃化，曾經在階級鬥爭的條件下，在限制和隨後消滅資本主義成分的條件下，在克服小資產階級自發勢力的條件下，隨著社会主义關係的增長和鞏固而發展起來。在基本經濟規律和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範圍日益擴大的基礎上，蘇維埃經濟中計劃原則加強了，國民經濟計劃化的水平提高了。在從資本主義到社会主义的過渡時期中，計劃化是為了實現列寧的在蘇聯建成社会主义社會的計劃。在蘇維埃政權的初期，生產和分配的調整，國有企業的管理和計劃，直接由人民委員會所屬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來實現。在這個時期，制定了國有工業個別部門和運輸業的計劃，以及產品分配的計劃。也制定了幫助貧農和中農的辦法。這些計劃還沒有包括生產的各方面。在缺乏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情況下，各個部門和企業計劃工作中的配合是由蘇維埃政府的種種措施和最高國民經濟委員會、糧食人民委員部以及其他人民委員部的調整活動來實現的。1920年，根據列寧的倡議和指示，成立了俄羅斯國家電氣化委員會，開始制定國家電氣化計劃。1921年批准的第一個長期計劃——俄羅斯國家電氣化計劃，是預計在10—15年內在蘇聯建成社会主义經濟基礎的綱領。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結束以後，隨著向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的過渡，1921年2月設立了國家計劃委員會，它的任

务是：制定统一的全国计划，根据全国计划来审查和批准经济机关的生产计划和计划纲要，并规定工作次序。在以后的几年中，在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关系发展和巩固的基础上，已经有条件把制定部门计划改为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的年度控制数字。政府第一次批准了1927—28年度控制数字。农业的集体化使得可以根据直接的国家任务来直接制定农业生产的主要指标。因此，从1931年开始，年度控制数字成为国民经济计划。

由于实行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除年度计划以外，还必须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在1929年4月召开的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会议上，由于要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原则，由于提出社会主义在国民经济一切战线上有计划地进攻资本主义成分的任务，通过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建立和发展重工业，把农业转移到大的集体经济的轨道上，建立在苏联建成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第一个五年计划（1929—32年）的任务在四年零三个月内完成了，由于这一计划的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建成了。苏联由农业国变成了工业国，由一个小农经济的国家变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机械化的社会主义的农业国。1934年1—2月召开的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33—37年）”的决议。第二个五年计划是在1934年11月由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批准的。这个计划的基本的政治任务就是彻底消灭资本主义成分，而基本的经济任务是完成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由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苏联成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进入了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去的时期。在这个基础上，1939年3月召开的共产党第十八次代表大会，通过了1938—42年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法西斯德国背

信弃义地侵犯苏联，打断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任务的胜利完成。

1941—45 年的偉大衛國戰爭，在計劃工作方面提出的首先是戰爭經濟的任务。通过計劃工作实现了物力、人力和財力的再分配，以利于前線的供应，保証軍事工業的需要。在戰爭开始时，批准了1941年第三季度的动员計劃，这个計劃提出任务是急剧地擴大軍火生產，加强苏联后方地区的經濟基地。1941年8月，通过了1941年第四季度的戰爭經濟計劃和1942年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烏拉尔地区、西西伯利亞地区、卡查赫斯坦地区和中亞細亞地区的戰爭經濟計劃。在这个时期編制的以后的國民經濟計劃，以及季度計劃和月份計劃，都服从于勝利地進行战争的任务。

偉大衛國戰爭勝利結束后，在苏联面前擺着恢复受灾害地区、把工业和農業恢复到战前水平然后提高这个水平的任务。这些任务就是1946年3月苏联最高苏維埃通过的1946—50年四个五年计划的基礎。計劃中所提出的恢复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的任务勝利地完成了，而且第四个五年計劃的最重要的任务大大地超額完成了。1952年10月共產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批准的关于1951—55年苏联發展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規定了國民經濟一切部門的新的强大高張、人民物質福利進一步大大增長和文化水平進一步提高的任务。党和政府在重工業的發展取得勝利的基礎上以及在重工業進一步优先增長的基礎上所采取的措施，保証着農業的巨大高張和民用必需品生產的擴大。

在各人民民主國家中，在恢复它們的被战争和法西斯占領所破坏的經濟的时期中，勝利地完成了第一个長期計劃(三年計劃或兩年計劃)。这些計劃的主要任务是恢复工业、运输業和農業。各人民民主國家在勝利地恢复了自己的經濟的基礎上，开始了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些國家的第一个五年計劃

(波蘭是六年計劃)的主要任务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自1953年开始从國民經濟的恢復过渡到國民經濟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國1953—57年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經濟任务，是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

國民經濟計劃化的基本原則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為基礎、根據管理國民經濟的經驗來制定的，這一原則是要在國家計劃中正確地反映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充分利用經濟發展規律為社會謀福利，保證劳动羣眾廣泛地參加到國民經濟計劃工作中來。規定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和政治的任务的出發點，是全面地估計社会主义和共產主義建設每一个階段上計劃經濟發展的条件，周密地估計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情況以及國民經濟中複雜的比例和联系。黨和國家所通過的或多或少地正確反映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的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是一切經濟機關和企業必須去完成的指令。劳动羣眾在國民經濟計劃化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計劃化的成功首先取決于劳动羣眾的創造性的積極性和主動性的發揮。在編制計劃時要最大限度地估計到社会主义經濟制度的優越性，科學和技術的可能性，劳动人民的先進生產經驗，這就要求以先進的技術經濟定額作為計劃任務的基礎。編制計劃的主要原則之一就是基本環節的原則，這一原則使我們能夠集中主要的資源首先發展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任務順利實現的重工業部門。在編制國民經濟計劃時以及在完成計劃的過程中，必須保證一切計劃任務的統一和相互協調，以及國家計劃、各部計劃、各共和國計劃、地方機關和企業的計劃的一致。國民經濟計劃各部分和指標的相互聯繫，反映着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過程的實際的比例和联系。按照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來規定國民經濟的比例和联系時，是以馬克思的再生產理論在計劃化上的應用作為科學基礎的，他的理論的基

本原理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也是適用的。

在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中分为包括着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的各个方面的以下几部分：生產計劃，輸送計劃，新技術的發展和應用的計劃，基本建設計劃，國民經濟供應的國家計劃，勞動和工資的計劃，社會文化建設計劃，商品流轉和采購計劃，成本計劃，加盟共和國和經濟地區發展國民經濟的計劃，國民經濟計劃的綜合部分，它包括下一時期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的綜合指標。國民經濟計劃的指標體系，包括實物指標（關於最主要的工業品種的生產任務、貨物輸送任務等等）和價值指標（工業產品總額、投資額、商品流轉額、工資基金等等）。這兩種指標相互聯繫着，反映着社會再生產的實物的和價值的比例。在質量指標（勞動生產率、技術經濟指標、成本、贏利）的計劃中，表現出關於改善固定基金、流動基金和勞動力的利用的任務。財政計劃工作（國家預算、信貸計劃和現金計劃）和價格計劃工作是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組成部分。

在工業方面，在計劃中規定着關於生產、基本建設、勞動和國民經濟計劃其他方面的任務。工業生產計劃包括：產品總額指標和商品產品指標，以實物表示的產品指標，產品的品種和質量的指標，技術經濟指標，協作供應計劃。工業計劃工作主要依靠國家所有制，這種工作通過全面包括了社会主义擴大再生產各方面的直接的國家任務來實現。

在農業計劃工作中，蘇維埃國家依靠着土地國有制。機器拖拉機站是發展集體農莊生產的決定性的力量，是國家領導集體農莊的最主要的據點。在農業計劃工作中要估計到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的特點，以及農業作為物質生產部門的特點，即生產過程和自然因素的作用相互交錯。在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1955年3月9日“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的決議中，強調指

出，現在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因為過分集中並代替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規定了大量的指標，是不切合國家需要的。蘇共中央和蘇聯部長會議認為，必須在集體農莊中實行新的計劃工作制度，它的出發點應當是商品產品的產量。規定在政府批准的發展農業的國家計劃中，應該規定通過義務交售、機器拖拉機站實物報酬、預購和采購等對農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收購總額，其數量應能保證居民對糧食的需要和工業對農產原料的需要，同時應規定機器拖拉機站在集體農莊進行的拖拉機工作總量。

根據新的農業計劃工作制度，集體農莊在機器拖拉機站的參加下，根據向國家交售產品的任務，自行決定播種面積的大小、牲畜總數和畜牧業的產品生產率。其出發點應是：最大限度地利用農業用地，在具體的土壤、氣候和經濟條件下增加每一百公頃農業用地的產量。同時，責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對地方機關提交的發展農業的計劃加以綜合和分析。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在農業計劃化方面的基本任務是制定長期計劃；研究農業生產的正確配置問題，農業和國民經濟其他部門均衡的發展，監督完成發展農業的計劃，以保證國家有各種必要的農產品。

應用平衡法編制計劃，能保證國民經濟計劃任務的全面協調，使之合乎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目前已經形成的在國民經濟計劃中應用的平衡表體系包括：（一）包括着再生產的實物要素的聯繫和比例的物資平衡表（工業和農業產品平衡表，工業生產能力平衡表；運輸車輛平衡表，電力資源平衡表，農業用地平衡表，等等）；（二）反映再生產的價值的比例和聯繫的財政平衡表（經濟機關收支平衡表，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三）勞動力和干部的勞動資源平衡表（國營經濟勞動力平衡表，集體農莊勞動力平衡表，熟練工人平衡表，專家平衡表）。通過各平衡

表來規定下一時期國民經濟和居民的需要量，確定物力、財力和人力的數量和它們之間必要的協調。平衡法能够確定符合國民經濟計劃的經濟政治任務和主導環節的再生產各个部門和范圍之間的正確比例。通過計劃工作中物資平衡表、財政平衡表和勞動力平衡表之間的協調，解決蘇聯國民經濟平衡的任務。

蘇聯計劃機關體系和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的組織。國民經濟的基本指標方面的集中領導；必須同地方機關、工業企業、運輸業企業、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的獨立性、主動性相結合。計劃機關是蘇維埃國家機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規定國民經濟計劃，批准統一的國家預算和採取措施來實現這種計劃和預算，這些都必須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來實行。在1955年以前，國民經濟計劃化的直接工作是由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國家計劃委員會來進行的。1955年5月，在這個委員會的基礎上成立了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長期計劃國家委員會（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國民經濟短期計劃國家經濟委員會（蘇聯國家經濟委員會）。實行改組是为了根本改善長期計劃工作。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任務是，借助于科學研究機構，制定五年的和更長期的計劃，包括各部門特別是動力部門的10—15年的長期計劃。蘇聯國民經濟的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能給蘇維埃人民提出共產主義建設的光明遠景。國家經濟委員會最主要的任务是保證合理地利用一切物資後備、技術後備和勞動後備，來完成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最大限度的靈活性，創造性地處理事情，是實現短期計劃和長期計劃的先決條件。根據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任務來工作的各加盟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管理着共和國的和地方的國民經濟計劃化。各共和國計劃委員會制定全共和國內國民經濟計劃的各部分和指標，不管管轄系統怎么样。省、邊區和各自治共和國的計劃工作，由勞

动者代表苏维埃所属各地方计划委员会来进行。

在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总局中，设有经济计划、生产计划局（处）或计划局（处）制定相应部门的发展计划并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在各托拉斯和各企业中设有计划科、经济计划科或生产计划科制定相应部门和企业的的发展计划并检查计划的完成情况。整个计划机关体系和国家统计机关直接联系着。苏联部长会议所属中央统计局是集中领导社会主义计算工作的全国性的机关。中央统计局和它的地方机关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并及时提出可靠的有科学根据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表明国家计划完成的进度，表明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的增长情况，表明国民经济中现有的物资资源和利用情况，表明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相互关系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潜力。国家的计算依靠着统计科学。

在各人民民主国家也建立了计划机关。在它们建立时考虑到了苏联的经验和每个人民民主国家发展的特点。

编制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组织包括以下的主要阶段：对过去时期计划完成的估计；党和政府发布关于国民经济计划的经济和政治的指示；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编制计划草案并编制对物力、财力和人力的要求书；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部、主管机关和共和国机关编制国家计划草案；政府审查和批准国家计划草案；把被批准的计划任务下达到部、主管机关、共和国的机关、边区的机关、省的机关和企业。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不仅限于编制计划，还包括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在实现计划的过程中改进计划，利用在争取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的斗争所发现的生产潜力。胜利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是及时防止和消除国民经济中的个别失调现象和薄弱环节。为了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苏维埃国家拥有足以防止任何意外的物资的和粮食的后备。

共產黨和社會主義國家自覺地運用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防止自發性和自流性，因此必須有系統地監督計劃的完成，監督一切部門和企業完成數量的和質量的任務，監督它們保證有節奏地進行工作，監督節約地利用一切資源。党和國家組織廣大的劳动羣眾來勝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同時利用物質利益的原則來廣泛地開展社會主義競賽，并運用以在社會主義經濟中利用價值規律為基礎的經濟杠杆。

參考書目

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莫斯科，1953年。

馬克思：“哥達綱領批判”，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2卷，莫斯科，1952年。

“列寧全集”，第4版，第31卷（“在全俄蘇維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人民委員會工作的報告”）；

第32卷（“論統一的經濟計劃”，“給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團克爾日然諾夫斯基同志”，“勞動國防委員會致地方蘇維埃機關的指令（草案）”）；
第33卷（“依·依·斯切潘諾夫著‘與和平經濟的過渡時期相聯繫的蘇俄電氣化’一書的序言”）；

第35卷（“給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0年1月23日，“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1年2月19日，“致格·馬·克爾日然諾夫斯基的信”1921年4月5日以後）。

“斯大林全集”，第5卷（“給列寧的信”）；

第12卷（“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

第13卷（“第一個五年計劃的總結”，“在第十七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

斯大林：“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工作的總結報告”（第二部分），載“列寧主義問題”，第11版，莫斯科，1952年。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莫斯科。
莫洛托夫：“为社会主义而斗争”（演說論文集），第2版，莫斯科，1935年。
“苏联共产党決議彙編”第2、3卷，第7版，莫斯科，1954年〔參看：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編制國民經濟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指示”的決議，联共（布）第十六次代表會議“关于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的決議，联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个五年計劃（1933—1937年）”的決議，联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会关于“苏联發展國民經濟第三个五年計劃（1938—1942年）”的決議，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关于1951—1955年苏联發展的第五个五年計劃的指示”，“关于進一步發展苏联農業的措施”（苏共中央全体会議1953年9月7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关于進一步擴大苏联的谷物生產和关于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苏共中央全体会議1954年3月2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关于擴大畜牧業產品的生產”，苏共中央全体会議1955年1月31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決議。
“关于改变農業計劃工作”，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1955年3月9日通过的決議。

篇名 Плановое хозяйство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著者 Кур斯基 (А.Д.Курский)
譯者 孟長麟
譯自“苏联大百科全書”第2版第33卷